

## 2021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医疗服务价格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区乡镇、街道医疗机构	按20%抽查	2021年4月至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区级	区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2	商业银行收费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商业银行区级分支机构及区级商业银行	按50%抽查	2021年4月至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区级	区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3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
4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5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6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7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 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
8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管所	
9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场监管所	
10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场监管所	
11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场监管所	

12	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生产企业 监管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 证生产企业	20% 5户	2021年4 月—12月	实地检 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》	昆明市晋 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23家企业
13	工业产品获证 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 产企业	20% 7户	2021年4 月—12月	实地检 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》	昆明市晋 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34家企业